（上接B26版）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⑵ 手机银行交易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

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交通银行

（1）网上银行交易、手机银行交易费率优惠

自2015年3月23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本基金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2）定期定额交易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渤海银行

（1）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4折优惠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及定投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及定投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及定投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及定投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柜台定投8折优惠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定投申购本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定投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定投费率不低于0.6%；原定投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定投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平安银行

（1）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申万宏源证券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网上及电话申购本基金，网上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电话申购费率实行5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六)国泰君安证券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不含定期定投)，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

（七）光大证券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及电话申购参与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八) 海通证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和定期定投参与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柜台申购的，其费率实行8折优惠，最低优惠至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九)中国银河证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我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十）信达证券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标准为原基金费率4折，并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十一）华安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亲临华安证券营业部现场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十二)长江证券

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费率优惠仅限场外申购方式）

(十三)中信建投证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申购及定期定投参与该基金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参与定期定投的，其费率实行8折优惠，最低优惠至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十四) 华宝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标准为原基金费率4折，并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十五）好买基金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十六）天天基金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十七）和讯

投资者通过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起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十八）新兰德

投资者通过新兰德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起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十九）宜信

投资者通过宜信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持有招行卡进行业务的客户，仅享受7折费率优惠。

（二十）中经北证

投资者通过中经北证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起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 bank.pingan.com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站： http://www.cnhbstock.com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好买基金交易网：www.ehowbuy.com
（1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1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1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20）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z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00-0030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和官方微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 \times C \times D$

转出总金额=$B \times C$

净转出金额=$B \times C \times (1-D)$

净转入金额=$B \times C \times (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B \times C \times (1-D)/(1+G)] \times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微信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e网金（目前华宝兴业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易宝支付、天天盈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及官方微信。

代销机构：本次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正常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网上交易）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优惠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的公告及网站。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8）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公司网址： www.cmbchina.com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 bank.pingan.com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 http://www.pingan.com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6）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2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26）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62168761616-8507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2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3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3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00 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3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址：http://www.bhzq.com
（3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3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3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3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42）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6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3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北证"）协商一致，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宝新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01324）自2015年6月8日起参与上述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一）中国银行

⑴ 网上银行交易、定期定额交易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⑵ 手机银行交易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

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渤海银行

（1）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4折优惠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及定投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及定投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及定投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及定投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柜台定投8折优惠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定投申购本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定投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定投费率不低于0.6%；原定投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定投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申万宏源证券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网上及电话申购本基金，网上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电话申购费率实行5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国泰君安证券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不含定期定投)，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

（五）光大证券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及电话申购参与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六) 海通证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和定期定投参与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柜台申购的，其费率实行8折优惠，最低优惠至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七)中国银河证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我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八）信达证券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标准为原基金费率4折，并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九）华安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亲临华安证券营业部现场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十)长江证券

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费率优惠仅限场外申购方式）

(十一)中信建投证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申购及定期定投参与该基金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参与定期定投的，其费率实行8折优惠，最低优惠至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十二) 华宝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标准为原基金费率4折，并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十三）好买基金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十四）天天基金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十五）和讯

投资者通过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起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十六）新兰德

投资者通过新兰德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起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十七）宜信

投资者通过宜信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持有招行卡进行业务的客户，仅享受7折费率优惠。

（十八）中经北证

投资者通过中经北证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起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站： http://www.cnhbstock.com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好买基金交易网：www.ehowbuy.com
（1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1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7）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8）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z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00-0030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和官方微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 \times C \times D$

转出总金额=$B \times C$

净转出金额=$B \times C \times (1-D)$

净转入金额=$B \times C \times (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B \times C \times (1-D)/(1+G)] \times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微信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e网金（目前华宝兴业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易宝支付、天天盈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及官方微信。

代销机构：本次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正常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网上交易）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优惠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的公告及网站。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8）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 http://www.pingan.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1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1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00 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1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1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23）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62168761616-8507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2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3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3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3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8）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www.yixinfund.com
公司网址： 400-6099-200
（39）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6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5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